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周宜信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5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宜信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宜信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此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

釋意旨可參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；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與附件編號2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而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就上開等數罪前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提出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自得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而不受同條第1項但書之限制，即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；則檢察官聲請就如附件所示受刑人所犯各罪所處之刑，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綜上，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，認本件聲請正當，故依前揭規定，併參酌各罪之性質及各判決所載之論罪理由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另本院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函請受刑人於函到5日內針對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表示意見，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，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。末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雖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但因與附件編號2所示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結果，於定應執行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即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 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